

贵方同意，通过纳入这些通用条款的订购文件（“订购文件”）下单即表示，贵方同意遵守订购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及这些通用条款并受其约束。如果贵方代表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下单，贵方声明，贵方有权约束该实体遵守订购文件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这些通用条款，这种情况下，这些通用条款中使用的“贵方”和“贵方的”应指该实体。如果贵方没有该权利，或如果贵方或该实体不同意遵守订购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及这些通用条款并受其约束，则贵方不得下单或使用产品或服务。



通用条款

这些通用条款（下称“通用条款”）由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Oracle”、“我方”和“我方的”）和已签署订购文件的个人或实体签订，这些通用条款通过引用纳入该订购文件。在提交受这些通用条款约束的订单时，贵方同意，这些通用条款所附的附录（定义见下文）已纳入到这些通用条款中。如果某一条款仅与特定附录相关，则当该附录被纳入这些通用条款时，该条款仅适用于该附录。

1. 定义

1.1 “**硬件**”指计算机设备，包括组件、选件和备件。

1.2 “**集成软件**”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软件或可编程代码：(a) 被嵌入或集成到硬件中，并可激活硬件的功能或 (b) 由 Oracle 根据附录 H 专门提供给贵方，并于 (i) 随附的说明书中 (ii) Oracle 网页上，或 (iii) 通过便于安装以与贵方的硬件一起使用的机制特别载明。集成软件不包括以下各项且贵方对以下各项不享有权利：(a) 用于诊断、维护、维修或技术支持服务的代码或功能；(b) 单独许可的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开发工具或系统管理软件或由 Oracle 单独许可的其他代码。对于特定硬件，集成软件包括单独订购的集成软件选项（定义见附录 H）。

1.3 “**主协议**”指这些通用条款（包括其任何修订）和纳入主协议的所有附录（包括对所纳入附录的任何修订）。主协议约束贵方对从 Oracle 或授权经销商处订购的产品和服务的使用。

1.4 “**操作系统**”指管理程序硬件和其他软件的软件。

1.5 “**产品**”指程序、硬件、集成软件和操作系统。

1.6 “**程序**”指 (a) 贵方根据附录 P 订购的由 Oracle 所有或分销的软件，(b) 程序说明书，以及 (c) 任何通过技术支持获得的程序更新。程序不包括集成软件或任何操作系统，或正式发布前的任何软件版本（例如测试版本）。

1.7 “**程序说明书**”指程序用户手册和程序安装手册。程序说明书可能随程序一起交付。贵方可在线访问该说明书，网址为 <http://oracle.com/documentation>。

1.8 “**附录**”指第 2 节中列明的这些通用条款的所有 Oracle 附录。

1.9 “**单独条款**”指程序说明书、自述文件或通知文件中指明的单独许可条款，这些条款适用于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

1.10 “**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指根据单独条款而不是主协议条款许可的第三方技术。

1.11 “**服务**”指技术支持、教育、托管/业务外包服务、远程软件服务、咨询、高级客户支持服务或贵方订购的其他服务。此类服务在适用附录中进一步说明。

1.12 “**贵方**”和“**贵方的**”指签署这些通用条款的个人或实体。

2. 主协议条款及适用附录

本主协议适用于本主协议随附的订购文件。自生效日期起，下列附录被纳入主协议：附录 H – 硬件、附录 P – 程序、附录 S - 服务，以及附录 OSSS – Oracle 开源支持服务。

附录规定的特别适用于某些类型的 Oracle 产品的条款和条件可能会和这些通用条款不同，或对其进行补充。

3. 独立原则

任何产品和相关服务或其他服务的购买都是独立进行的，与贵方可能或已经从 Oracle 获得的任何产品及相关服务或其他服务的任何其他订单都是相互独立的。贵方理解，贵方可独立于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购买任何产品及相关服务或其他服务。贵方 (a) 为任何产品及相关服务付费的义务不依赖于任何其他服务的履行或任何其他产品的交付，或 (b) 为其他服务付费的义务不依赖于任何产品的交付或任何附加/其他服务的履行。贵方认可，贵方不是依据与 Oracle 或其关联公司间的任何融资或租赁协议而签订采购协议。

4. 所有权

Oracle 或其许可人保留对程序、操作系统、集成软件及在主协议项下开发或交付的任何内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5. 赔偿

5.1 根据下文第 5.5 节、第 5.6 节和第 5.7 节，如果第三方以贵方或 Oracle (“提供方”，指提供材料的一方，可能是贵方也可能是 Oracle) 提供的和接受方使用的任何信息、设计、技术规范、指令、软件、数据、硬件或材料 (统称“材料”) 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向贵方或 Oracle (“接受方”，指接受材料的一方，可能是贵方也可能是 Oracle) 索赔，则提供方将在接受方做到以下事项的前提下，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为接受方辩护，并就法庭所判决的、接受方向主张侵权的第三方履行的损害赔偿金、债务、成本和费用或经提供方同意的和解金额补偿接受方：

- a. 在接受方收到索赔通知后不迟于三十 (30) 日内 (或者适用法律要求的更短期限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
- b. 给予提供方开展抗辩及任何和解谈判的完全控制权；以及
- c. 给予提供方进行索赔辩护或和解时所需要的信息、授权和协助。

5.2 如果提供方认为或已确定任何材料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提供方可选择修改材料，使之不构成侵权 (但在实质上保留其效用或功能)，或获得允许继续使用的许可；若这些替代方案不是合理的商业方式，则提供方可终止相关材料的许可并要求返还材料，同时退还接受方可能就材料已向提供方支付的费用，并且如果 Oracle 是侵权程序的提供方，也会退还贵方为侵权程序许可已向 Oracle 支付的任何未使用的预付技术支持费用。如果此类返还实质性地影响到了 Oracle 履行其在相关订购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则 Oracle 可自行选择提前三十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订购文件。

5.3 仅就硬件而言，尽管有上述第 5.2 节的规定，如果提供方认为或确定硬件 (或硬件的一部分) 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提供方可选择更换或修改硬件 (或硬件的一部分)，使之不构成侵权 (但在实质上保留其效用或功能)，或获得允许继续使用的权利；或者，若这些替代方案不是合理的商业方式，则提供方可选择移除相关硬件 (或硬件的一部分) 并退还其账面净值；如果 Oracle 是侵权硬件的提供方，也会退还贵方为此硬件支付给 Oracle 的任何未使用的预付技术支持费用。

5.4 如果材料为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并且相关单独条款不允许终止许可，作为终止该材料许可的替代方案，Oracle 可能会终止与该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相关的程序许可并要求返还该程序，并将退还贵方就该程序许可已向 Oracle 支付的任何程序许可费，以及就该程序许可已向 Oracle 支付的任何未使用的预付技术支持费。

5.5 如果贵方当前为操作系统订购了 Oracle 技术支持服务 (例如，Oracle Premier Support for Systems、Oracle Premier Support for Operating Systems 或 Oracle Linux Premier Support)，则在贵方订购了适用 Oracle 技术支持服务期间 (a) 上文第 5.1 节中的“材料”一词应包括贵方被授予许可的操作系统和集成软件及任何集成软件选项，(b) 第 5 节中的“程序”一词应被“程序、操作系统、集成软件或集成软件选项 (如适用)”替换 (即当贵方未订购适用 Oracle 技术支持服务时，Oracle 将不会就贵方使用操作系统和/或集成软件和/或集成软件选项对贵方作出赔偿)。尽管有上述规定，仅就 Linux 操作系统而言，Oracle 将不会就不属于 Oracle

Linux 涵盖文件材料（定义见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library/enterprise-linux-indemnification-069347.pdf>）对贵方作出赔偿。

5.6 如果接受方对材料进行了更改或超出提供方的用户说明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材料，或如果接受方使用已被取代的材料版本（且已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接受方新版本），且如果使用提供给接受方的未经更改的新版材料本可以避免侵权索赔，或如果接受方在材料使用许可终止后仍然继续使用材料，提供方将不对接受方作出赔偿。如果侵权索赔是基于并非由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设计、技术规范、说明、软件、数据或任何材料提出的，提供方将不对接受方作出赔偿。对于因将任何材料与任何非 Oracle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结合所导致的任何侵权索赔部分，Oracle 将不会对贵方作出赔偿。仅就作为程序一部分或为使用程序所需且按下述方式使用的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而言：(a) 以未修改的形式；(b) 作为程序一部分或为使用程序所需；以及 (c) 根据相关程序的许可授予及主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Oracle 就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的侵权索赔对贵方作出的赔偿程度与 Oracle 根据主协议条款需要对程序提供的侵权赔偿程度相同。如果根据主协议条款使用交付给贵方的程序不会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就贵方行为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侵权，Oracle 将不对贵方作出赔偿。对贵方在获得许可权时已经知晓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索赔，Oracle 将不会对贵方作出赔偿。

5.7 本节规定了双方对第 5.1 节项下的任何索赔或损害赔偿的唯一补偿。

6. 终止

6.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主协议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纳入附录 H/附录 P 第 8 节的“检查”条款及纳入附录 OSSS 第 7 节的“检查”条款），且未能在接到根据下文第 14 节的规定提供的书面违约通知后的三十 (30) 天内纠正违约行为，则违约方构成违约，非违约方除可根据本主协议的适用条款主张救济外，亦可终止主协议。如果 Oracle 按上句规定终止了主协议，贵方须在三十 (30) 天内支付此终止前已产生的所有应付总额，以及根据主协议订购的产品和/或收到的服务的所有剩余未付款及相关税费和开支。除未支付费用的情况外，非违约方可自行决定同意延长三十 (30) 天的期限，只要违约方仍在继续尽合理的努力纠正其违约行为。贵方同意，如果贵方在主协议项下构成了违约，贵方不得使用订购的产品或服务。

6.2 如果贵方采用与 Oracle 或其关联公司的合同支付某订购文件项下的应付费用，且贵方在该合同项下构成违约，则贵方不得使用受该合同约束的产品和/或服务。

6.3 不受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影响的条款包括有关责任限制、侵权赔偿、付款以及本质上不受终止或到期影响的其他条款。

7. 费用和税费；定价、开具付款通知和付款义务

7.1 所有应向 Oracle 支付的费用均应自付款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支付。贵方同意支付 Oracle 为贵方订购的产品和/或服务而必须依法缴纳的任何销售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税费（Oracle 的所得税除外）。此外，贵方还须为 Oracle 报销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合理费用。

7.2 贵方理解，贵方可能会收到有关产品和/或服务的多张付款通知。将根据 Oracle 付款通知标准政策（见 <http://oracle.com/contracts>）向贵方提交付款通知。

8. 保密

8.1 双方均有可能因主协议接触到本应相互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均同意仅披露为履行主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信息。保密信息应仅限于主协议和根据主协议提交的订购文件项下的条款和定价，以及所有在披露时明确标明为保密的信息。

8.2 一方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a) 公开信息，或因另一方的不作为或疏漏而成为公开信息的信息；(b) 披露前已为另一方合法占有，并且另一方非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获得的信息；(c) 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以合法方式披露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 (d) 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8.3 各方同意，自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三 (3) 年内，不得将彼此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有以下规定。各方仅可以向被要求按照不低于主协议规定的保护水平保护保密信息使其免遭未经授权披露的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披露保密信息。任何情况都不得阻碍任何一方在任何起因于或涉及主协议的

法律程序中，披露主协议或根据主协议提交的订购文件项下的条款或定价，也不得阻碍任何一方按照法律要求向政府实体披露保密信息。

8.4 如果贵方将个人信息（该术语的定义见适用的数据隐私政策和数据处理协议（定义见下文））作为贵方根据主协议订购的任何服务的一部分提供给 Oracle，Oracle 将遵守：

- a. 适用于该服务的相关 Oracle 隐私政策，见 <https://www.oracle.com/legal/privacy>；
- b. 适用的管理、物理、技术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系统与内容管理方面的其他适用规定，见 <https://www.oracle.com/contracts>；以及
- c. 适用于 Oracle 服务的数据处理协议的适用版本（“数据处理协议”）。适用于贵方订购文件的数据处理协议版本见 <https://oracle.com/contracts/cloud-services>，并且通过引用纳入本文件。贵方的服务订购文件可能还包含附加或更具体的隐私条款。

9. 完整协议

9.1 贵方同意，主协议和以书面引用方式纳入主协议的信息（包括 URL 中引用的信息或提及的政策）及适用订购文件，构成贵方所订购产品和/或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或当前有关此类产品和/或服务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建议书、协商、演示或陈述。

9.2 双方明确同意，主协议以及任何 Oracle 订单的条款应取代任何采购订单、采购门户网站或任何其他类似的非 Oracle 文件中的条款，并且任何此类采购订单、采购门户网站或其他非 Oracle 文件中包括的条款均不应适用于贵方的 Oracle 订单。如果任何附录的条款与这些通用条款存在不一致，应以附录为准。如果订购文件条款与主协议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订购文件为准。未经贵方和 Oracle 的授权代表书面签字或通过 Oracle 商店通过在线方式接受，不得修改主协议和订购文件，也不得更改或放弃权利和限制。主协议项下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另一方。

10. 责任限制

任何一方都不对任何间接的、连带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或是利润、收入、数据或数据使用方面的任何损失负责。ORACLE 对由主协议或贵方订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所承担的最大责任，不论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方面，应限于贵方在引起该责任的附录项下已经向 ORACLE 支付的费用金额。

11. 出口

美国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出口法律”）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地方性出口法律适用于根据主协议订购的产品和服务。贵方同意，此类出口法律约束贵方对根据主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技术数据）及任何产品或服务交付物的使用，而且贵方同意遵守所有此类出口法律（包括“视同出口”和“视同再出口”法规）。贵方同意，不得以违反上述法律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出口因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数据、信息、产品和/或材料（或其直接产品），亦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这些法律禁止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开发导弹技术。

12.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因素而导致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均不负责：战争、敌对行为或破坏行为；天灾；大规模流行性疾病；非义务方引起的电力、互联网或通讯中断；政府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运、经济制裁或任何出口、进口或其他许可的否决和取消）；其他超出义务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双方均将尽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 (30) 天，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取消尚未履行的服务和受影响的订单。本节并不免除任何一方采取合理措施执行其通常的灾难恢复程序的义务或贵方为已订购或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付款的义务。

1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本主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贵方和 Oracle 同意，一切由本主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纠纷均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的法院予以审理。

14. 通知

如果贵方与 Oracle 产生争议，或如果贵方希望根据这些通用条款的“赔偿”一节发出通知，或如果贵方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贵方应立即向以下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4 号楼，邮编 100193，收件人：总法律顾问。

15. 转让

贵方不得将主协议转让，或将程序、操作系统、集成软件和/或任何服务或其相关权益赠与或让与其他个人或实体。如果贵方在程序、操作系统、集成软件和/或任何服务的交付物上设立了担保物权，担保权人无权使用或转让程序、操作系统、集成软件和/或任何服务的交付物，且如果贵方决定筹资购买任何产品及/或任何服务，贵方需遵守 Oracle 有关筹资的政策（见 <http://oracle.com/contracts>）。上述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贵方就开源或类似许可条款项下许可的 Linux 操作系统、第三方技术或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权利。

16. 其他

16.1 Oracle 为独立承包商，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作伙伴关系、合资经营或代理关系。双方将各自负责其所聘员工的费用，包括与雇用有关的税费和保险。

16.2 如果主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的条款仍将继续有效，并且应以符合主协议目的和意图的条款替换该条款。

16.3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了有关不付款或侵犯 Oracle 专有权的诉讼外，如果诉由产生的时间超过三年，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任何方式对起因于或涉及到主协议的事宜提起诉讼。

16.4 产品和服务交付物并非为核设施或其他危险应用而设计，也并非专门用于这些应用。贵方同意贵方有责任确保在此类应用中安全使用产品和服务交付物。

16.5 如果授权经销商代表贵方提出请求，贵方同意，Oracle 可以向授权经销商提供主协议副本，以便可以与该授权经销商一起处理贵方的订单。

16.6 贵方理解，Oracle 的业务伙伴（包括贵方雇用以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均独立于 Oracle，并且不是 Oracle 的代理。即使我方作出推荐，对于任何业务伙伴或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Oracle 不承担责任，亦不受其约束，除非 (i) 业务伙伴或第三方是作为 Oracle 分包商提供服务，或由 Oracle 为履行其义务而以其他方式聘用，以促进根据主协议所下订单的履行，以及 (ii) 在上述情况下，Oracle 仅承担与 Oracle 人员履行该订购文件项下服务时所承担的相同责任。

16.7 对于 (i) 属于程序、操作系统、集成软件或集成软件选项（或全部四项）的一部分，以及 (ii) 贵方以二进制格式从 Oracle 接收，和 (iii) 通过给予贵方接收该二进制源代码的权利的开源许可协议许可的软件，贵方可从 <https://oss.oracle.com/sources/> 或 <http://www.oracle.com/goto/opensourcecode> 上获得一份适用的源代码副本。如果软件的源代码没有以二进制格式提供给贵方，贵方也可以依据后者网站“源代码书面要约”部分的说明提交一份书面申请，以获取源代码的一份物理介质副本。

16.8 除非在贵方的协议中另有说明，贵方理解并同意使用 Oracle 产品和服务需遵守 Oracle.com 使用条款 <https://www.oracle.com/legal/privacy/index.html> 以及 Oracle 隐私政策 <https://www.oracle.com/legal/privacy/privacy-policy.html>，以上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其中包括 Oracle 可能将贵方在 Oracle 网站上注册时及在贵方协议填写时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给 Oracle 的全球分支机构 <https://www.oracle.com/corporate/contact/global.html> 和向 Oracle 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实体 <https://www.oracle.com/corporate/contact/suppliers.html>。在向 Oracle 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之前，贵方应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所有通知，并获得适用法律法规可能要求的个人信息主体的任何同意（包括对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单独同意），以便于 Oracle 在全球范围内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存储、传输、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此类个人信息。

附录 H – 硬件

本硬件附录（本“附录 H”）是本附录 H 所随附的通用条款的附录。通用条款、本附录 H 以及随附的附录 P、附录 S 和附录 OSSS 共同构成主协议。本附录 H 将与通用条款同时终止。

1. 定义

1.1 “**起始日期**”对硬件、操作系统以及集成软件而言指硬件交付日期。对于集成软件选项而言，起始日期是指硬件交付日期，如果不需要发运硬件，则为订单的生效日期。

1.2 “**集成软件选项**”指在硬件上嵌入、安装或者激活的，且需要贵方必须单独订购并同意支付额外费用的一个或多个单位许可的软件或者可编程代码。并非所有硬件都包含集成软件选项；就适用特定硬件的特定集成软件选项，请参考 Oracle 集成软件选项许可定义、规则以及指标（“集成软件选项许可规则”），该文件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oracle.com/contracts>。Oracle 保留在后续版本发布中将新的软件功能指定为集成软件选项的权利，并且该指定将会于适用说明书以及集成软件选项许可规则中规定。

1.3 本附录 H 使用但未定义的粗体术语应采用通用条款中的定义。

2. 授予的权利

2.1 贵方的硬件订单包括以下各项：适用订单上指明的操作系统（可能在贵方配置中指定）、集成软件和所有硬件设备（包括组件、选件和备件）。贵方的硬件订单可能也包含集成软件选项。集成软件选项不可被激活或者使用，除非贵方单独订购并且同意支付额外费用。

2.2 贵方有权根据随硬件交付或硬件上载明的许可协议条款使用随硬件交付的操作系统。当前版本的许可协议列明于 <http://oracle.com/contracts> 或包含在适用的说明书中。如果操作系统未随硬件一起交付，贵方有权从 <https://edelivery.oracle.com> 下载操作系统的一份副本，贵方仅获许可将操作系统和通过技术支持获取的任何操作系统更新纳入硬件并作为硬件的组成部分加以使用。

2.3 贵方拥有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免许可费的、不可转让、不可让与的权利使用随硬件交付的集成软件，但须遵守 (a) 本附录 H 的条款，(b) 随硬件交付或硬件上载明的任何条款，和/或 (c) 适用说明书的任何条款。贵方仅被许可将集成软件和通过技术支持服务获取的任何集成软件更新纳入硬件，并作为硬件的组成部分而予以使用。贵方拥有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免许可费的、不可转让、不可让与的权利使用贵方单独订购的集成软件选项，但须遵守 (i) 本附录 H 的条款，(ii) 适用说明书以及 (iii) 集成软件选项许可规则；集成软件选项许可规则被纳入本附录 H 并构成本附录 H 的组成部分。贵方仅被许可将上述集成软件选项和通过技术支持服务获取的任何集成软件选项更新纳入硬件，并作为硬件的组成部分而予以使用。为了充分了解贵方对贵方单独订购的任何集成软件选项的许可权利，贵方需要查看集成软件选项许可规则。如果主协议与集成软件选项许可规则有任何冲突，应以集成软件选项许可规则为准。

2.4 操作系统或者集成软件或者集成软件选项（或者三者均有）可能包括自述文件、通知文件或适用说明书中指明的根据开源代码或类似许可条款授予许可的单独作品；贵方依据这类条款使用操作系统、集成软件和集成软件选项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受主协议包括本附录 H 的限制。与这些单独作品相关的适用条款请参见操作系统、集成软件及集成软件选项随附的自述文件、通知文件或说明书。硬件可能包含或需要使用与硬件一并提供或预安装在硬件上的第三方技术。第三方技术依据我方 (i) 随硬件交付或硬件上载明，(ii) 在适用产品说明书中，(iii) 在自述文件中，或 (iv) 在通知文件中向贵方提供的条款授予许可。主协议包括本附录 H 不以任何方式限制贵方依据单独条款使用该第三方技术的权利。我方不对该第三方技术做出保证或提供任何技术支持服务。

2.5 支付了硬件相关的服务费用后，贵方对由 Oracle 开发并根据本附录 H 交付贵方的任何交付物（“交付物”）拥有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免许可费的、永久的有限权利，可将其用于贵方的内部业务运营；但是，某些交付物可能要受到订单中规定的附加许可条款的约束。

3. 限制

3.1 贵方只能为存档、替换有缺陷的副本或进行程序验证之目的创建操作系统、集成软件和集成软件选项的副本。贵方不得删除操作系统、集成软件或集成软件选项上的任何版权声明或标记。贵方不得对操作系统或者集成软件进行反编译或逆向工程（除非法律规定了互操作性的要求）。

3.2 贵方认可，为运行某些硬件，贵方设施必须符合硬件说明书中规定的一系列最低要求。正如 Oracle 在适用硬件说明书中向贵方所传达的，此类要求可能会不时变更。

3.3 通用条款第 15 节项下禁止转让或让与操作系统或操作系统的任何权益的规定，应适用于本附录 H 许可的所有操作系统，除非在适用法律项下，上述禁止不可执行。

4. 试用程序

Oracle 可能在硬件上包含额外程序。除非贵方被明确授予这些程序的使用许可，否则贵方没有权利使用这些程序；但是，贵方可在自交付日期起的三十 (30) 天内为试用、非生产目的而使用这些额外程序，前提是贵方不得利用试用程序提供或者参加关于此类程序内容和/或功能的第三方培训。在三十 (30) 天的试用期后，贵方必须从 Oracle 或者其授权经销商处获得许可才能使用任何该等程序。如果三十 (30) 天的试用期后，贵方决定不为任何程序购买许可，贵方必须停止使用并且立即删除贵方计算机系统内的任何该等程序。为试用目的而被许可的程序均按“原样”提供，Oracle 不为此类程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或任何保证。

5. 技术支持

5.1 如有订购，Oracle 硬件和系统支持（包括第一年及以后各年）将依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时有效的 Oracle 硬件和系统支持政策提供。贵方同意配合 Oracle，并提供 Oracle 履行技术支持服务可能需要的访问权限、资源、材料、人员、信息和许可。Oracle 硬件和系统支持政策被纳入本附录 H，并且可由 Oracle 自行决定进行变更；然而，对于 Oracle 硬件和系统支持费用已经支付的期间，Oracle 不会实质性降低技术支持服务的水平。贵方在签订技术支持服务订单之前应仔细阅读该政策。贵方可以在 <http://oracle.com/contracts> 上查阅现行版本的 Oracle 硬件和系统支持政策。

5.2 Oracle 硬件和系统支持自硬件的起始日期起生效，或者如果无需发运硬件，则自订单生效日期起生效。

6. 硬件相关服务

除技术支持外，贵方还可根据本附录 H 订购硬件相关服务文件中所列的有限数量的硬件相关服务，请访问 <http://oracle.com/contracts> 查看硬件相关服务文件。贵方同意向 Oracle 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访问权限及全面的善意配合，以使 Oracle 能够提供此类服务，且贵方应根据订单中规定的贵方责任，采取相关行动。如 Oracle 在提供此类服务的过程中需要访问贵方系统中存在的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则贵方应负责购买所有这些产品以及 Oracle 代表贵方访问这些产品所需的适当许可权利。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与贵方通过另一单独订单获得的、贵方对 Oracle 所有或分销的产品的使用许可有关。该订单中提及的协议应约束贵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7. 保证、免责声明和唯一补偿

7.1 Oracle 对 (i) 硬件、(ii) 操作系统、集成软件以及集成软件选项和 (iii) 操作系统介质、集成软件介质以及集成软件选项介质（“介质”，以及 (i)、(ii) 及 (iii) 合称“硬件部件”）提供有限保证（“Oracle 硬件保证”）。Oracle 保证，自硬件向贵方交付之日起一年内，硬件在材质和工艺上不存在实质性缺陷，且使用操作系统、集成软件以及集成软件选项也不会导致硬件在材质和工艺上出现实质性缺陷。Oracle 保证，自介质向贵方交付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介质在材质和工艺上不会出现实质性缺陷。贵方可访问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policies/index.html>（“保证网页”），查看更详细的 Oracle 硬件保证说明。保证网页中规定的 Oracle 硬件保证的任何变更均不适用于在此类变更之前订购的硬件或介质。Oracle 硬件保证只适用于以下硬件和介质：(1) 由 Oracle 制造或者为 Oracle 制造，并且 (2) 由 Oracle 销售（直接销售或通过 Oracle 授权分销商销售）。硬件可为全新或类似全新。Oracle 硬件保证适用于全新硬件或经过翻新且获得 Oracle 保证认证的、类似全新的硬件。

7.2 Oracle 同时保证，根据本附录 H 订购和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硬件相关服务（如第 6 节中所提及），将按照行业标准以专业方式提供。如任何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相关服务存在不符合保证的缺陷，贵方必须在有缺陷的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相关服务履行之日起的九十 (90) 天内通知 Oracle。

7.3 如违反上述保证，贵方的唯一补偿和 ORACLE 的全部责任应为：**(I)** 由 ORACLE 选择并自担费用对有缺陷的硬件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者，如果此类维修或更换不能合理完成，ORACLE 将向贵方退还贵方向 ORACLE 支付的该有缺陷的硬件部件的费用，以及贵方为有缺陷的硬件部件已经预付但尚未使用的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或者 **(II)** 重新履行有缺陷的硬件相关服务；或者，如果 ORACLE 不能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地纠正缺陷，贵方可以终止有缺陷的硬件相关服务，并且收回贵方为有缺陷的硬件相关服务而向 ORACLE 支付的费用。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上述保证具有排他性，除这些保证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条件，包括对商品适销性和适用某一特定用途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7.4 如根据 Oracle 硬件保证替换有缺陷的零件或硬件部件，替换部件可以是全新或者类似全新的。此类更换部件的保证状态与其所装入的硬件相同，没有任何类型的单独或额外保证。所有有缺陷的零件或硬件部件的所有权将在从硬件中拆下时转回给 Oracle。

7.5 Oracle 不保证硬件、操作系统、集成软件、集成软件选项或介质在运行时不会中断或不出错。

7.6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的任何硬件、操作系统、集成软件、集成软件选项或介质，Oracle 不提供任何保证：

- a. 未经 Oracle 书面同意而被改装、改变或调整（包括修改或去除硬件上的 Oracle/Sun 序列号标签）；
- b. 以违反相关说明书的方式被滥用或使用；
- c. 由任何第三方以未达到 Oracle 质量标准的方式维修；
- d. 由 Oracle 或经授权的 Oracle 认证安装合作伙伴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适当地安装；
- e. 与不属于 Oracle 保证范围的设备或软件一起使用并因此而导致问题；
- f. 转移到其他位置并因此而导致问题；
- g. 直接或间接用于支持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法规所禁止的活动；
- h. 由美国当前出口排除列表中的各方使用；
- i. 转移至美国施加贸易禁运或贸易限制的国家/地区；
- j. 远程使用以协助上述第 7.6(h) 项和第 7.6(i) 项中提及的当事人进行的任何活动或在上述国家/地区发生的任何活动；或
- k. 从 Oracle 或 Oracle 授权经销商之外的任何实体购买。

7.7 Oracle 硬件保证不适用于硬件或介质的正常磨损。Oracle 硬件保证只适用于硬件的原始采购人或原始承租人，在硬件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可能会失效。

8. 检查

Oracle 有权在提前 45 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对贵方使用操作系统、集成软件以及集成软件选项的情况进行检查。贵方同意配合 Oracle 的检查，并提供合理的协助和对信息的访问权限。任何此类检查不得对贵方正常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合理的影响。贵方同意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三十 (30) 天内支付贵方超出贵方许可权限而使用操作系统、集成软件、集成软件选项所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如贵方不配合 Oracle 检查或不向 Oracle 支付前述费用，Oracle 可以终止 (a) 操作系统、集成软件以及集成软件选项相关的服务（包括技术支持），

(b) 根据附录 H 和相关协议订购的操作系统、集成软件、集成软件选项的许可和/或 (c) 主协议。贵方同意，Oracle 对于贵方因配合检查而发生的任何成本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订单安排

9.1 硬件的交付、安装和验收

9.1.1 贵方负责安装硬件，除非贵方已从 Oracle 为该硬件购买了安装服务。

9.1.2 Oracle 将按照贵方提交订单时有有效的 Oracle 订购和交付政策交付硬件，贵方可访问 <http://oracle.com/contracts> 查看该政策。Oracle 将使用贵方在贵方采购单据上指定的交付地址，或者如果贵方采购单据未指定收货地址，则使用订单上指定的地点，并且将应用订购和交付政策中适用于贵方目的地国家/地区的交付条款。

9.1.3 硬件一经交付即被视为验收。

9.1.4 Oracle 可能向贵方进行部分交付并开具付款通知。

9.1.5 Oracle 可对不会对整体硬件性能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的硬件进行替换和改造。

9.1.6 Oracle 将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在与 Oracle 以往实践相符合的时间期限内按照贵方所订购的硬件数量和类型交付硬件。

9.2 安装和交付操作系统和集成软件选项

9.2.1 贵方负责安装操作系统和集成软件选项，除非操作系统和集成软件选项已由 Oracle 预安装在贵方在订单项下订购的硬件上，或者贵方向 Oracle 购买了操作系统和集成软件选项的安装服务。

9.2.2 Oracle 为贵方提供了操作系统（如适用）和集成软件选项的电子下载版本，可以访问以下 Internet URL 来获得电子交付网址：<http://edelivery.oracle.com>。自适用订单的生效日期起，贵方可通过上述 Internet URL 访问操作系统、集成软件选项和相关说明书的最新正式版本，并以电子方式将其下载至贵方地点。只要贵方持续维持了技术支持，贵方可继续下载集成软件选项和相关说明书。请注意，并非所有的集成软件选项均可用于所有硬件/操作系统组合。如需了解最新的操作系统和集成软件选项可用性，请查阅上述电子交付网站。贵方认可，Oracle 在适用订单项下不对操作系统和/或集成软件选项承担任何进一步的电子下载或其他交付义务。

9.3 所有权转移

除非贵方订单另有规定，硬件的所有权将在交付时转移给贵方。

9.4 区域

硬件应在贵方在采购文件中指定的交付地点所在的国家/地区安装，或者若采购文件中未指明收货地址，则在订单上指定的地点安装。

9.5 定价、开具付款通知和付款义务

9.5.1 贵方可在发运之前更改硬件订单，但需支付 Oracle 不时确定的届时有效的订单变更费。订购和交付政策规定了适用的订单变更费和允许的变更的说明，该政策可在 <http://oracle.com/contracts> 上查看。

9.5.2 贵方同意并认可，在订立订单下的付款义务时，贵方未依赖任何硬件、程序或升级的未来可提供性。但是，(a) 如果贵方订购技术支持，则前述语句并不免除 Oracle 根据 Oracle 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政策，在可提供时，根据主协议提供上述技术支持的义务，及 (b) 前述语句并不变更订单和主协议下授予贵方的权利。

9.5.3 硬件以及集成软件选项费用将在各自起始日期开具付款通知。

9.5.4 硬件相关服务的费用将在硬件相关服务履行前开具付款通知；特别指出，技术支持费用会每年提前开具付款通知。所有硬件相关服务的履行期限在硬件起始日期生效，或者，若硬件无需发运，则于订单的生效日期生效。

9.5.5 除订单上所列的价格之外，**Oracle** 还将就任何适用运费或适用税费向贵方开具付款通知，而且，不论订购和交付政策中所引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任何明示或暗示规定如何，贵方应负责支付这些费用和税费。贵方可访问 <http://oracle.com/contracts> 查看订购和交付政策。

附录 P - 程序

本程序附录（本“附录 P”）是本附录 P 所随附的通用条款的附录。通用条款、本附录 P 以及随附的附录 H、附录 S 和附录 OSSS 共同构成主协议。本附录 P 应与通用条款同时终止。

1. 定义

1.1 “**起始日期**”是指有形介质的发运日期，或如果有形介质无需发运，则指订单的生效日期（如果通过 Oracle 商店下单，则生效日期为将订单提交至 Oracle 的日期）。

1.2 本附录 P 中使用但未定义的粗体术语具有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2. 授予的权利

2.1 Oracle 接受贵方订单后，贵方享有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免许可费的、永久的（除非订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有限权利，可以使用程序及接受贵方为内部业务运营单独订购的任何程序相关服务，并受主协议条款的约束，包括订购文件和程序说明书中规定的定义与规则。

2.2 贵方支付程序相关服务的费用后，将享有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免许可费的、永久的有限权利，可以将本附录 P 项下由 Oracle 开发并交付给贵方的任何内容（“交付物”）用于贵方内部业务运营；但是，某些交付物可能要受订购文件规定的附加许可条款的约束。

2.3 贵方可允许贵方的代理商和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外包商）将程序和交付物用于贵方的内部业务运营，且贵方有责任确保其在进行此类使用时遵守通用条款和本附录 P。对于专门设计用于允许贵方的客户和供应商与贵方互动以促进贵方内部业务运营的程序，根据通用条款和本附录 P，允许使用此类程序。

2.4 贵方可以对每个程序创建足够数量的副本，以供贵方的许可使用，每个程序介质一个副本。

3. 限制

3.1 程序可能包含或需要使用与程序一起提供的第三方技术。Oracle 可能会在与该第三方技术有关的程序说明书、自述文件或通知文件中向贵方提供相关通知。将根据主协议的条款，或如果程序说明书、自述文件或通知文件中有规定，将根据单独条款授予贵方第三方技术的许可。贵方根据单独条款使用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的权利不受主协议的任何限制。然而，为清楚起见，尽管存在通知，但非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应被视为程序的一部分，并根据主协议的条款授予贵方许可。

如果根据某个订购文件允许贵方分销程序，贵方必须在分销时包括所有此类通知及指定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的任何相关源代码，并且按照 Oracle 提供该源代码的形式和范围，且贵方必须根据单独条款分销单独许可的第三方技术（按照 Oracle 提供单独条款的形式和范围）。尽管有上述规定，贵方对程序的权利仅限于贵方订单中授予的权利。

3.2 贵方不得：

- a. 删除或修改任何程序标记，或任何 Oracle 或其许可人的专有权通知；
- b. 将程序或因服务产生的材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以用于该第三方的业务运营（除非对于贵方已获得的特定程序许可或因服务产生的材料，明确允许此类访问）；
- c. 促使或允许逆向工程（除非法律基于互操作性要求）、反汇编或反编译程序（上述禁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数据结构或程序生成的类似资料）；
- d. 未经 Oracle 事先书面同意，披露任何程序基准测试的结果。

3.3 通用条款第 15 节项下禁止转让或让与程序或其中的任何权益的规定，应适用于本附录 P 项下许可的所有程序，除非在适用法律项下，上述禁止不可执行。

4. 试用程序

贵方可以订购试用程序，或者 Oracle 也可能在贵方订单中加入仅供贵方试用，而非用于生产目的的程序。贵方不得使用试用程序提供或参加关于程序内容和/或功能的第三方培训。自起始日期起三十 (30) 天内贵方可对程序进行评估。在三十 (30) 天的试用期后，贵方必须从 Oracle 或者其授权经销商处获得许可才能使用任何该等程序。如果三十 (30) 天的试用期后，贵方决定不为任何程序购买许可，贵方必须停止使用并且立即删除贵方计算机系统内的任何该等程序。为试用目的而被许可的程序均按“原样”提供，Oracle 不为此类程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或任何保证。

5. 技术支持

5.1 就订单而言，技术支持由贵方可能已从 Oracle 或授权经销商处为程序订购的 Oracle 年度技术支持服务组成。如有订购，将根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时有效的 Oracle 技术支持政策提供年度技术支持（包括第一年及以后各年）。贵方同意配合 Oracle，并提供 Oracle 履行技术支持服务可能需要的访问权限、资源、材料、人员、信息和同意书。技术支持政策纳入本附录 P，并可由 Oracle 自行决定更改；但是，在已支付技术支持费用的期限内，Oracle 政策的变动不会实质性降低为支持的程序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的水平。贵方在签订适用技术支持服务的订购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该政策。贵方可以通过 <http://oracle.com/contracts> 访问当前版本的技术支持政策。

5.2 如果贵方决定购买某一许可集中的任何程序许可的技术支持，则贵方需要为该许可集中的所有许可购买同级别的技术支持。只有贵方同意终止许可集中的许可子集时，贵方才可以取消对该许可子集的支持。剩余许可的技术支持费用将根据终止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政策来定价。Oracle 许可集的定义可见现行技术支持政策的规定。如果贵方决定不购买技术支持，贵方不得使用新版本的程序来更新任何不受支持的程序许可。

6. 程序相关服务

除技术支持外，贵方还可根据本附录 P 订购程序相关服务文件中所列的有限数量的程序相关服务，请访问 <http://oracle.com/contracts> 查看程序相关服务文件。贵方同意向 Oracle 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访问权限及全面的善意配合，以使 Oracle 能够提供此类服务，且贵方应根据订单中规定的贵方责任，采取相关行动。如 Oracle 在提供此类服务的过程中需要访问贵方系统中存在的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则贵方应负责购买所有这些产品以及 Oracle 代表贵方访问这些产品所需的适当许可权利。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与贵方使用其在单独订单项下获得的、由 Oracle 拥有或分销的程序的许可有关。该订单中引用的协议将约束贵方对此类程序的使用。

7. 保证、免责声明和唯一补偿

7.1 Oracle 保证，授予贵方的程序在交付（即，通过实际发运或电子下载）后一年内，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将按适用程序说明书中所述运行。如果程序在交付后一 (1) 年内出现任何不符合保证的缺陷，贵方必须通知 Oracle。Oracle 同时保证，根据本附录 P 订购和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程序相关服务（如上文第 6 节中所提及），将按照行业标准以专业方式提供。如果任何技术支持服务或程序相关服务存在不符合保证的缺陷，贵方必须在有缺陷的技术支持服务或程序相关服务履行之日起的九十 (90) 天内通知 Oracle。

7.2 ORACLE 不保证程序在运行时不出错或不会中断，亦不保证 ORACLE 将纠正所有程序错误。

7.3 对于任何违反上述保证的情况，贵方享有的唯一补偿以及 Oracle 的全部责任应为：(A) 纠正引起违反保证的程序错误；或者，如果 Oracle 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从根本上纠正适用程序许可的错误，则贵方可终止贵方的程序许可并收回贵方为程序许可向 Oracle 支付的费用，以及贵方已为程序许可支付的任何未使用的预付技术支持费用；或者 (B) 重新履行有缺陷的程序相关服务；或者如果 Oracle 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

方式实质性地纠正缺陷，则贵方可终止有缺陷的程序相关服务，并收回贵方为有缺陷的程序相关服务向 Oracle 支付的费用。

7.4 在法律未禁止的范围内，本保证具有排他性，除该保证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条件，包括对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8. 检查

Oracle 有权在提前 45 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对贵方的程序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贵方对程序的使用符合适用订购文件和主协议的条款规定。任何此类检查将不会对贵方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不合理影响。

贵方同意配合 Oracle 的检查，并提供 Oracle 合理要求的协助和信息访问权限。此类协助应包括但不限于在贵方的服务器上运行 Oracle 数据测量工具，并向 Oracle 提供结果数据。

检查的执行以及检查期间获得的非公开数据（包括检查结果或报告）应受通用条款第 8 节（保密）条款的约束。

如果检查发现不合规情况，贵方同意在收到针对该不合规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纠正该等不合规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任何额外的程序许可费用）。若贵方未能配合 Oracle 检查或未纠正此等不合规行为，Oracle 可终止 (a) 程序相关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或 (b) 根据附录 P 和相关协议订购的程序许可，和/或 (c) 主协议。贵方同意，Oracle 不对贵方因配合检查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承担责任。

9. 订单安排

9.1 交付和安装

9.1.1 贵方负责程序的安装，除非该程序已由 Oracle 预安装在贵方在订购文件项下订购的硬件上，或者除非贵方向 Oracle 购买了这些程序的安装服务。

9.1.2 就适用订购文件的“程序和程序支持服务”一节所列程序，Oracle 已在位于以下 Internet URL 的电子交付网站为贵方提供了电子下载方式：<http://edelivery.oracle.com>。通过上述 Internet URL，贵方可访问和以电子方式把截至适用订购文件生效日期的软件的最新生产版本，以及列出的每个程序的相关程序说明书下载至贵方位置。只要贵方持续维持对所列程序的技术支持，贵方就可以继续下载程序和相关程序说明书。请注意，并非所有的程序均可用于所有硬件/操作系统组合。如需了解最新的程序可用性，请查阅上述电子交付网站。贵方认可，对于适用订购文件项下的程序，Oracle 不进一步承担交付义务（包括电子下载义务或其他义务）。

9.1.3 一旦订购，Oracle 将会把有形介质交付到适用订单指定的交付地址。贵方同意支付适用的介质费用和运费。交付有形介质的适用发运条款为：FCA 货交承运人（发运点），款项预付，不足补付。

9.2 区域

程序应在订单中指定的国家/地区使用。

9.3 定价、开具付款通知和付款义务

9.3.1 在履行订购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时，贵方同意并认可，贵方未依赖任何程序或更新的未来可用性。但是，(a) 如果贵方订购技术支持，则前述语句并不免除 Oracle 根据 Oracle 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政策，在可提供时，根据主协议提供上述技术支持的义务，及 (b) 前述语句并不变更订单和主协议下授予贵方的权利。

9.3.2 程序费用的付款通知在起始日期开具。

9.3.3 程序相关服务费用的付款通知在履程序相关服务前开具；特别是技术支持费用的付款通知将按年度提前开具。所有程序相关服务的履行期限自起始日期起生效。

9.3.4 除了订单中所列的价格外，**Oracle** 将就任何适用运费或适用税费对贵方开具付款通知，且贵方将有责任支付此类费用和税费。

附录 S – 服务

本服务附录（本“附录 S”）是本附录 S 所随附的通用条款的附录。通用条款、本附录 S 以及随附的附录 P、附录 H 和附录 OSSS 共同构成主协议。本附录 S 应与通用条款同时终止。

1. 定义

1.1. “服务”指贵方根据本附录 S 从 Oracle 订购的咨询、客户成功服务（包括教育）或其他专业服务。

1.2. 本附录 S 中使用但未定义的粗体术语具有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2. 授予的权利

2.1. 付款后，对于本附录 S 项下某个订单中 Oracle 开发和交付的服务和任何内容（“服务和交付物”），贵方享有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免许可费的、全球范围内的有限权利，可将其用于贵方的内部业务运营。

2.2. 贵方可允许贵方的代理商和承包商将服务和交付物用于贵方的内部业务运营，且贵方有责任确保其在进行此类使用时遵守规定。

2.3. 服务和交付物可能涉及贵方使用贵方通过某个单独订单购买的、由 Oracle 所有或分销的远程软件服务或托管/管理服务或产品的权利。该订单所引用的协议应约束贵方对此类服务和产品的使用，并且，本附录 S 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超出该订单的条款授予使用此类服务或产品的权利，例如某个远程软件服务或托管/管理服务订单所指定的服务期限或环境的数量和类型。

2.4. 对于本附录 S 中贵方提供给 Oracle 的保密信息和专有信息，贵方保留一切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3. 保证、免责声明和唯一补偿

3.1 Oracle 保证以符合行业标准的专业方式提供服务。如果存在任何不符合保证的缺陷，贵方必须在有缺陷的服务履行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通知 Oracle。

3.2 对于任何违反保证的情况，贵方享有的唯一补偿以及 Oracle 的全部责任应为重新履行有缺陷的服务，或者，如果 Oracle 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地纠正缺陷，则贵方可终止有缺陷的服务，并收回贵方为有缺陷的服务向 Oracle 支付的费用。

3.3 在法律未禁止的范围内，本保证具有排他性，除该保证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条件，包括对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附录 OSSS - Oracle 开源支持服务

本 Oracle 开源支持服务附录（本“附录 OSSS”）是上文提及的通用条款的附录。通用条款、本附录 OSSS 以及随附的附录 H、附录 P 和附录 S 共同构成主协议。本附录 OSSS 应与通用条款同时终止。

1. 定义

1.1. “被包含程序”定义为标题为“Oracle Linux 和 Oracle VM 被包含程序”的文件（见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library/enterprise-linux-indemnification-069347.pdf>）中所列的且贵方已为之订购 Oracle Linux 服务和/或 Oracle VM 服务的一组特定软件产品，包括通过此类 Oracle Linux 服务和/或 Oracle VM 服务获得的任何相关程序说明书、补丁程序和错误修复。

1.2. “Oracle Linux 服务”、“Oracle VM 服务”和“Oracle Verrazzano 服务”分别指下文第 2.2 节中引用的 Oracle 开源支持政策中定义的 Oracle Linux、Oracle VM 和 Oracle Verrazzano 支持服务。

1.3. “Oracle 开源服务”指 Oracle Linux 服务、Oracle VM 服务和 Oracle Verrazzano 服务。

1.4. “支持期限”定义为贵方购买的适用 Oracle 开源服务产品的期限。

1.5. “程序说明书”指程序用户手册和程序安装手册。程序说明书可能随 Oracle Linux、Oracle VM 和 Oracle Verrazzano 程序一起交付。贵方可在线访问该说明书，网址为 <http://oracle.com/documentation>。

1.6. 本附录 OSSS 中使用但未定义的粗体术语具有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2. ORACLE 开源服务

2.1. Oracle 接受贵方订单后，贵方享有有限的权利，仅为贵方业务运营而接受适用 Oracle 开源服务，并受本附录 OSSS 条款的约束，包括订单和程序说明书中规定的可用性规则和指标定义。

2.2. 就本订单而言，Oracle 开源服务由贵方可能已从 Oracle 或 Oracle 开源服务的授权经销商处订购的 Oracle 技术支持服务水平组成。一旦订购，将根据提供 Oracle 开源服务时有效的 Oracle 开源支持政策提供 Oracle 开源服务（包括第一年及以后各年）。纳入本附录 OSSS 的 Oracle 开源支持政策可由 Oracle 自行决定更改；但是，在已支付 Oracle 开源服务费用的期限内，Oracle 不会实质性降低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的水平。Oracle 开源服务对某些系统可用，并可能受 Oracle 开源支持政策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的约束。贵方在签订适用 Oracle 开源服务的订单之前应仔细阅读 Oracle 开源支持政策。贵方可以通过 <http://oracle.com/contracts> 访问当前版本的 Oracle 开源支持政策。

2.3. 除非贵方订单另有规定，Oracle 开源服务自订单生效日期起生效。如果贵方通过 Oracle 商店下单，则生效日期为 Oracle 接受贵方订单的日期。

2.4. 本附录 OSSS 项下提供的 Oracle 开源服务支持贵方单独获得的许可。根据本附录 OSSS 作为 Oracle 开源服务的一部分接收的所有补丁程序、错误修复以及其他代码，均应根据贵方已下载和/或已安装的 Oracle Linux、Oracle VM 和/或 Oracle Verrazzano 程序的适用许可条款提供。Oracle 开源服务还可能包括在已支付 Oracle 开源服务费用的支持期限内使用某些附加软件或工具的权利。程序说明书中将包含任何此类软件或工具的许可条款以及与其相关的任何限制。

2.5. 如果贵方订购 Oracle Linux 服务，贵方可以根据本节的条款，与贵方的 Oracle Linux 服务一起免费使用 OS Management Hub 服务（下称“OS Management Hub”，一项 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并视可用性而定。更多关于 OS Management Hub 的信息，请查看 Oracle 开源支持政策中的服务说明：<http://oracle.com/contracts>。即使本附录 OSSS 中有任何相反规定，贵方同意，如果贵方选择使用 OS Management Hub，贵方对该 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的使用受《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协议》条款的约束。

《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协议》指贵方与 Oracle 之间就 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签订的有效、现有协议（例如，《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协议》），或者，如果该协议在贵方首次使用 OS Management Hub 时未生效，则其指《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协议》当时的版本（见 <http://oracle.com/contracts>）。就将 OS Management Hub 与 Oracle Linux 服务一起使用而言，贵方有权将 OS Management Hub 与 Oracle Linux 服务一起用于贵方业务运营。贵方同意，如果贵方使用贵方未单独订购的其他 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贵方必须按照《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协议》中所述并根据 Oracle 当时的付款条款就此类超额的 Oracle 远程软件服务付费。

3. ORACLE LINUX 和 ORACLE VM 赔偿

3.1. 如果贵方当前订购了 Oracle Linux 服务和/或 Oracle VM 服务，如果第三方以 Oracle 提供且贵方用于其业务运营的任何被包含程序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向贵方提出索赔，则 Oracle 将在贵方做到以下事项的前提下，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就该索赔为贵方辩护，并就法庭所判决的、贵方向主张侵权的第三方履行的损害赔偿金、债务、成本和费用或经 Oracle 同意的和解金额赔偿贵方：

- a. 在贵方收到索赔通知后不迟于三十 (30) 天内（或者适用法律要求的更短期限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Oracle；
- b. 给予 Oracle 进行辩护及任何和解谈判的完全控制权；以及
- c. 向 Oracle 提供进行辩护或和解索赔所需要的信息、授权及协助。

3.2. 如果 Oracle 认为或已确定任何被包含程序可能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Oracle 可选择修改被包含程序，使之不构成侵权（但在实质上保留其效用或功能），或获得允许继续使用的许可，或者如果这些替代方案并非合理的商业方式，Oracle 可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贵方，终止因贵方进一步使用上述被包含程序而获得赔偿的权利，并退还贵方已为被包含程序预付的尚未使用的服务费。

3.3. 尽管有上述规定，Oracle 不会就由以下情况引起、导致或与之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金、债务、成本或费用为贵方辩护或赔偿贵方：(a) 贵方对被包含程序的分销；(b) 贵方对被包含程序的变更；(c) 贵方使用已被取代的被包含程序版本，如果使用被包含程序的当前版本原本可以避免侵权索赔；(d) 贵方超出用户文档或 Oracle 开源支持政策中确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被包含程序；(e) 当贵方不是 Oracle Linux 服务和/或 Oracle VM 服务的订户时使用被包含程序；(f) 非 Oracle 提供的任何信息、设计、技术规范、指令、软件、数据或材料；(g) 任何被包含程序与非 Oracle 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的组合；(h) 贵方针对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行为。为避免歧义，本节明确排除 Verrazzano 程序，不会就其提供任何赔偿。本节规定了贵方对任何侵权索赔或损害赔偿金、债务、成本或费用享有的唯一补偿。

4. 保证、免责声明和唯一补偿

4.1. Oracle 保证 Oracle 开源服务将按照行业标准以专业方式提供。如果 Oracle 开源服务存在任何不符合保证的缺陷，贵方必须在有缺陷的 Oracle 开源服务履行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通知 Oracle。

4.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保证为排他性的，除该保证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条件，包括对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4.3. Oracle 不保证与 Oracle 开源服务相关的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 Linux、Oracle VM 或 Oracle Verrazzano 程序）在运行时不出错或不会中断，亦不保证 Oracle 将纠正所有程序错误。对于任何违反上述保证的情况，贵方享有的唯一补偿以及 Oracle 的全部责任应为重新履行有缺陷的 Oracle 开源服务，或者，如果 Oracle 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地纠正违反保证的行为，则贵方可终止相关 Oracle 开源服务，并收回贵方为有缺陷的 Oracle 开源服务向 Oracle 支付的费用。

5. 侵权索赔的责任限制

就本附录 OSSS 而言，上述通用条款中的责任限制不得解释为针对本附录 OSSS 第 3 节项下的任何侵权索赔或损害赔偿金、债务、成本或费用限制 Oracle 的赔偿义务或贵方享有的唯一补偿。

6.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即使通用条款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本附录 OSSS 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且贵方和 Oracle 均同意，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或圣克拉拉县的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一切由本附录 OSSS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提交该法院审理。

7. 检查

Oracle 有权在提前 45 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对贵方的 Oracle 开源服务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贵方使用 Oracle 开源服务产品符合适用订购文件和主协议的条款规定。任何此类检查不得对贵方正常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合理的影响。

贵方同意配合 Oracle 的检查，并提供 Oracle 合理要求的协助和信息访问权限。

检查的执行以及检查期间获得的非公开数据（包括检查结果或报告）应受主协议“保密”一节条款的约束。

如果检查发现不合规，贵方同意在收到关于该等不合规情形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补救该等不合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就超过贵方服务权利的、贵方对 Oracle 开源服务产品的任何使用支付费用）。如果贵方未配合 Oracle 检查或未纠正此等不合规行为，Oracle 可以终止 (a) Oracle 开源服务产品，(b) Oracle 开源相关服务产品和/或 (c) 主协议。贵方同意，Oracle 不负责贵方因配合检查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8. 订单安排

8.1. 一旦订购，贵方订单不可撤销，且已付金额不可退款，主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8.2. Oracle 开源服务费用的付款通知在履行 Oracle 开源服务前开具；特别是 Oracle 开源服务费用的付款通知将按年度提前开具。所有 Oracle 开源服务的履行期限自贵方订单生效日期起生效。

8.3. 如果 Oracle 开源服务订单的支持期限涵盖多个年份，贵方须在此支持期限开始前支付涵盖此类多个年份的费用。